

大兴寨水库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（丹青镇清明社区、大坪村土地开发）项目中

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E43000000009960010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大兴寨水库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（丹青镇清明社区、大坪村土地开发）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吉首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72.206629万元，质量：详见附件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6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吉首市镇溪建筑安装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75.028178万元，质量：详见附件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6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吉首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向安仁湘243111320043；

中标候选人(吉首市镇溪建筑安装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杨若庚湘243070808562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吉首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详见附件；

中标候选人(吉首市镇溪建筑安装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详见附件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吉首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详见附件；

中标候选人(吉首市镇溪建筑安装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详见附件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详见附件

三、其他



详见附件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吉首市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吉首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

地址：吉首市世纪大道国土局院内

联系人：王建

电话：1350843829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共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首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707室

联系人：陈二林

电话：1870743876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陈二林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目管



01100

大兴寨水库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（丹青镇清明社区、大坪村土地开发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湖南共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吉首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的委托，对大兴寨水库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（丹青镇清明社区、大坪村土地开发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2日9时00分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开标、评标。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，推荐了以下2名中标候选人（排序），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：

中标候选人信息

中标候选人	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
中标候选人名称		吉首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	吉首市镇溪建筑安装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	2722066.29	2750281.78
工期		160日历天	160日历天
质量标准		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。	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。
详细评审得分情况	投标报价评审得分	29.92	29.92
	技术评分得分	35.28	31.04
	商务评分得分	30	9
	总分	95.20	69.96
业绩		1、吉首市矮寨镇、己略乡、石家冲街道办事处曙光村等十九个村土地开发项目。 2、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林木山村土地开发项目。 3、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等九个村土地开发项目。 4、吉首市丹青镇白云村等十一个村土地开发项目。	/
项目经理	姓名	向安仁	杨若庚
	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	湘243111320043/湘建安B(2019)0019422	湘243070808562/湘建安B(2020)0015372
	业绩	1、吉首市矮寨镇、己略乡、石家冲街道办事处曙光村等十九个村土地开发项目。 2、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林木山村土地开发项目。 3、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等九个村土地开发项目。 4、吉首市丹青镇白云村等十一个村土地开发项目。	/
技术负责人	姓名	吴志芳	李军



	职称证书编号	B08103011400000043	B08011140000000070
专职安全员	姓名	向开玉	杨世虎
	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	湘建安C2(2019)0200014	湘建安C2(2019)0004028
投标担保信息		/	/
		/	/
		/	/

技术方案评审情况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委1	评委2	评委3	评委4	评委5
1	吉首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	94.00	85.00	84.00	92.00	86.00
2	吉首市镇溪建筑安装公司	82.00	71.00	80.00	79.00	76.00

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情况说明
1	湖南桐城建设有限公司	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子目进行报价

公示期3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根据《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湘发改法规规（2024）419号的有关规定，向招标人书面反映。公示期届满时，对以上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，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最终中标人。

招标人：吉首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
地：吉首市世纪大道国土局院内
联系人：王建
电话：13508438290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共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首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707室
联系人：陈二林
电话：18707438769

行政监督：吉首市自然资源局
联系方式：0743-8237372

